



百诚阀门

NEEQ : 873282

天津百诚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9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王磊
职务	董秘
电话	022-60321207
传真	022-60321207
电子邮箱	113574941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tjbaicere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庆源道 16 号,301713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财务部办公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01,850,459.39	98,747,871.98	3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5,957,578.70	53,977,638.26	3.67%
营业收入	52,932,934.26	42,576,336.55	24.3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341,972.00	1,141,911.89	17.5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29,936.62	1,180,261.8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074,786.18	12,373,991.14	-42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6%	2.14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02	-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（元/股）	1.12	1.08	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 条件股 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12,500,000	12,500,0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9,928,750	9,928,750	19.85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12,500,000	12,500,000	25%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 条件股 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50,000,000	100%	12,500,000	37,500,0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9,715,000	79.43%	9,928,750	29,786,250	59.57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0,000,000	100%	12,500,000	37,500,000	75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50,000,000	-	25,000,000	5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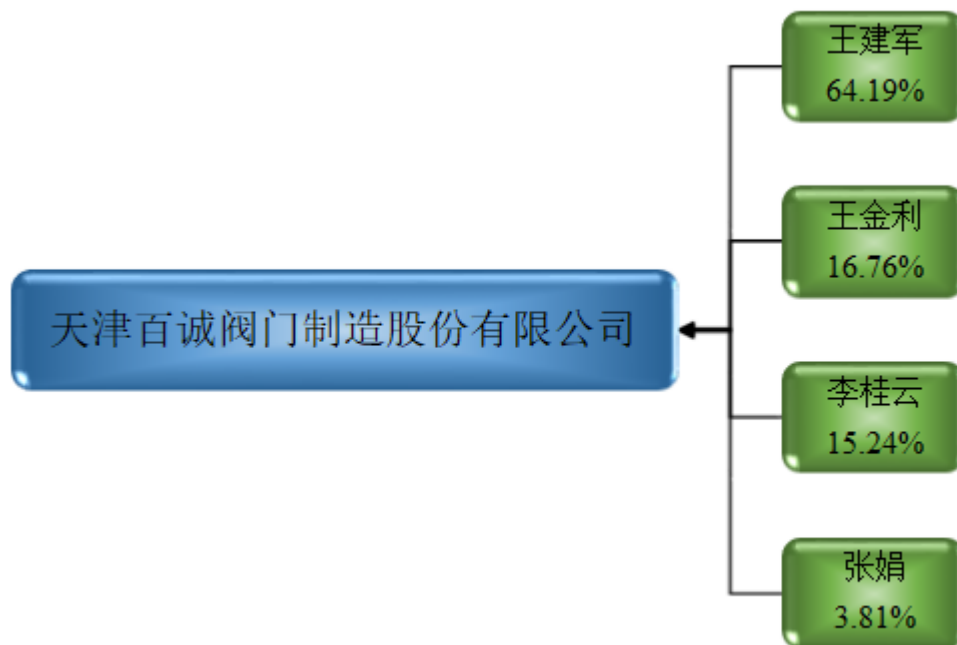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 数	持股变 动	期末持股 数	期末持 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 售股份数量
1	王建军	32,095,000	0	32,095,000	64.19%	24,071,250	8,023,750
2	王金利	8,380,000	0	8,380,000	16.76%	6,285,000	2,095,000
3	李桂云	7,620,000	0	7,620,000	15.24%	5,715,000	1,905,000
4	张娟	1,905,000	0	1,905,000	3.81%	1,428,750	476,250
合计		50,000,000	0	50,000,000	100%	37,500,000	12,500,00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军与李桂云二人为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亦无通过投资、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、委托他人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2、执行新的报表格式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本公司据此进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：				
应收款项	14,384,166.27	15,167,427.79		
其他应收款	1,166,377.20	1,233,740.27		
应收票据	10,000.00			
应收款项融资		10,000.00		
递延所得税资产	256,169.22	43,513.07		
股东权益：				
未分配利润	1,027,720.70	1,665,689.14		

3.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